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「臺灣諮商心理學報」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屆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「臺灣諮商心理學報」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編一名，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得連聘連任。主編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九至十五人，並得置副主編一至六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本委員會主編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得連聘連任。副主編與編輯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主編視需要補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特約主編，依其專長領域協助規劃特約專題與邀稿事宜。特約主編依需要聘任，出刊後即卸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置編輯助理一至二人，協助編輯之行政作業，由主編推薦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編輯助理得支領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編列預算，經本會理、監事會同意後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編輯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編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